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5-014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该等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

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于2023年12月1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拟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

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